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正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正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於同日11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證據部分補充為「核與證人鄭鈺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正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鄭鈺霖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而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01 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
02 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
03 有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
05 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
06 產均生重大危害，其竟無視於此，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7 行駛於市區道路，且已肇事致生實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08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
09 車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0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周耿瑩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741號

03 被 告 鄭正佶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正佶於民國113年8月27日6時許，在雄市○○區○○○路0
08 00巷0號之彩虹酒吧飲酒後返回居所休息，明知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
11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
12 同日11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與十全路口，
13 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
14 不慎與同向行駛之鄭鈺霖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發生碰撞(鄭鈺霖未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
16 日12時15分許對鄭正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始知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正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22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各1份在卷
24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